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**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**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(2025 年 12 月制定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30 日